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0年2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TD-LTE移動語音、LTE FDD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00年6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2000年6月2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0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34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34編製。

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同時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和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續)

本2016年中期財務報告所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作出的陳述。

(a)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53億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94億元)。考慮到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及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286億元，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629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通過短、中、長期方式募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下列經修訂的準則於2016年1月1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披露議案」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單獨財務報告中的權益法」

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現行期間及以前期間業績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列示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2016年1月1日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和闡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此等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和闡釋。管理層正在評估以上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闡釋的影響並將於需要時在以後期間採用相關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闡釋。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5. 收入

自2014年6月，通信服務收入需繳納增值稅，各類通信服務應用相應增值稅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帶寬、波長等網絡元素的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20,237	24,535
— 增值服務收入	46,214	42,450
— 網間結算收入	5,760	5,933
— 其他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829	546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73,040	73,464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5,003	5,780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收入	30,176	28,258
— 網間結算收入	1,701	1,814
— 增值服務收入	2,438	2,600
— 網元出租收入	5,214	4,834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3,279	2,443
— 其他固網業務服務收入	419	458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48,230	46,187
其他服務收入	643	616
服務收入合計	121,913	120,267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8,342	24,418
	140,255	144,68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6.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5,570	6,220
水電取暖動力費	6,777	6,325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費用	4,824	5,868
鐵塔及相關資產使用費用(附註31.2)	7,723	—
其他	730	741
	25,624	19,154

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工資及薪酬	13,598	13,585
界定供款退休金	2,559	2,426
醫療保險	877	810
住房公積金	1,227	1,095
其他住房福利	10	9
	18,271	17,925

8.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20,015	24,840
電話卡	159	163
其他	43	77
	20,217	25,08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9.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計提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2,069	2,373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2,742	2,176
代理佣金	12,107	10,071
用戶獲取成本及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1,407	1,401
客戶接入成本	1,983	1,848
用戶維繫成本	1,633	1,313
物業管理費	1,067	1,114
辦公及行政費	807	883
車輛使用費	769	828
稅費	448	464
技術支撐費用	858	752
修理和維護費	351	386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798	223
其他	1,454	1,672
	28,493	25,504

10.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369	1,581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1,333	907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	105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借款利息	30	33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6	2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394)	(404)
利息支出合計	2,364	2,224
— 匯兌淨(收益)/損失	(78)	855
— 其他	182	151
	2,468	3,23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1. 淨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188	180
其他	388	370
	576	550

12.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6.5%) 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5	14
本期稅項－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285	1,771
遞延所得稅	(925)	157
所得稅	395	1,94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期初金額		5,642	6,215
—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923	(156)
—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5	11
— 重分類自當期應交稅金	(i)	(1,304)	—
— 期末金額		5,266	6,070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期初金額		(18)	(17)
—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2	(1)
— 期末金額		(16)	(18)

- (i) 於2015年10月14日，本集團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見附註31.2)。根據財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相關規定，通過出售鐵塔資產向鐵塔公司投資而確認的鐵塔資產轉讓所得(「轉讓所得」)，在向主管稅務局完成申報後，可在不超過五年期限內，分期均勻計入相應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按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完成申報以前，本集團就全部處置收益計提了應交所得稅。於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主管稅務局完成了轉讓所得的申報，並將應交所得稅剩餘部分予以遞延，在2016年至2019年四年內均勻轉回。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3.04億元自應交稅金重分類至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來自於可換股債券。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429	6,9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算財務費用	-	105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429	7,095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947	23,947
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	953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23,947	24,9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6	0.2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6	0.2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4. 固定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62,969	838,995	19,464	3,878	97,601	1,022,907
本期增加	45	165	89	97	16,914	17,310
在建工程轉入	1,165	31,192	253	208	(32,818)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1,630)	(1,630)
報廢處置	(24)	(19,830)	(295)	(111)	(1)	(20,261)
期末餘額	64,155	850,522	19,511	4,072	80,066	1,018,3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	(26,612)	(525,244)	(14,059)	(2,256)	(105)	(568,276)
本期計提折舊	(1,311)	(31,133)	(752)	(344)	-	(33,540)
報廢處置	24	18,215	274	87	1	18,601
期末餘額	(27,899)	(538,162)	(14,537)	(2,513)	(104)	(583,215)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36,256	312,360	4,974	1,559	79,962	435,111
期初餘額	36,357	313,751	5,405	1,622	97,496	454,63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4. 固定資產(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 其他設備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68,768	882,834	19,108	4,429	58,739	1,033,878
本期增加	3	187	92	95	29,556	29,933
在建工程轉入	713	12,938	277	116	(14,044)	–
轉入其他資產	–	–	–	–	(1,217)	(1,217)
報廢處置	(13)	(10,521)	(265)	(95)	–	(10,894)
期末餘額	69,471	885,438	19,212	4,545	73,034	1,051,7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餘額	(27,339)	(552,294)	(13,411)	(2,339)	(174)	(595,557)
本期計提折舊	(1,644)	(32,269)	(789)	(434)	–	(35,136)
減值損失	–	(58)	–	–	(10)	(68)
報廢處置	13	9,803	226	86	–	10,128
期末餘額	(28,970)	(574,818)	(13,974)	(2,687)	(184)	(620,633)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40,501	310,620	5,238	1,858	72,850	431,067
期初餘額	41,429	330,540	5,697	2,090	58,565	438,32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人民幣7.98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損失約人民幣2.23億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上市	144	164
非中國上市	4,006	4,665
非上市	41	23
	4,191	4,85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6.79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人民幣0.45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6.74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0.34億元)已被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16. 其他資產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購買軟件		10,205	10,714
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3,783	4,071
裝移機成本		419	478
開通寬帶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7,599	7,340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	(i)	1,884	1,273
待抵扣增值稅	(ii)	3,114	-
其他		1,441	1,459
		28,445	25,335

(i) 該金額為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將在合約期內一年以上逐漸收回。一年以內逐漸收回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19(i))。

(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將可能在一年以上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將在一年以內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稅，已包括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見附註19(ii))。

17. 存貨及易耗品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3,029	3,453
電話卡	192	185
易耗品	157	188
其他	119	120
	3,497	3,94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8. 應收賬款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賬款	23,860	19,867
減：壞賬準備	(6,886)	(4,910)
	16,974	14,957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即期及一個月以內	11,687	11,679
一個月以上且三個月以內	2,524	1,805
三個月以上且一年以內	1,572	655
一年以上	1,191	818
	16,974	14,957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為1年左右。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1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扣減壞賬準備後的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性質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	(i)	2,860	2,328
預付租金		2,145	2,098
押金及預付款		2,036	1,824
員工備用金		40	50
待抵扣增值稅	(ii)	3,055	3,125
預繳企業所得稅		32	33
其他		1,353	1,406
		11,521	10,86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9.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第三方擔保的合約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該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在合約期內用戶繳納月套餐使用費時逐漸收回，超過一年以內逐漸回收的應收款項已包括於長期其他資產中，金額為人民幣18.8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3億元)(見附註16(i))。
- (ii) 待抵扣增值稅包括將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及預繳增值稅。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1,250	10,700
一年以上	271	164
	11,521	10,864

於2016年6月30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百萬股	股本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23,947	179,101	179,101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	1	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23,947	179,102	179,10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1. 股息

於2016年5月12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合計約人民幣40.71億元(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約人民幣47.89億元)，並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股息中包含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約人民幣12.16億元。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獲取了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22.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08%至1.20%(2015年12月31日：1.08%) 陸續至2036年到期(2015年12月31日：陸續至2030年到期)	4,142	1,399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1.55%(2015年12月31日：無至1.55%) 陸續至2039年到期(2015年12月31日：陸續至2039年到期)	319	325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2015年12月31日：1.10%至 2.50%)陸續至2034年到期(2015年12月31日：陸續至2034年 到期)	101	108
小計		4,562	1,83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	(84)
		4,435	1,74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2. 長期銀行借款(續)

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0.69億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8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127	8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2	8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2	302
— 超過五年	3,141	1,358
	4,562	1,83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27)	(84)
	4,435	1,748

23. 中期票據

於2014年4月3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在中期票據計劃下本公司可發售及發行本金總計人民幣100億元的票據。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價並向美國以外的專業投資者發行。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照中期票據計劃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40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00%。於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完成發行面額總計人民幣25億元的提取票據，期限為兩年，年利率為3.80%。

於2014年4月16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5.35%。

於2014年7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84%。

於2014年11月2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4.20%。

於2015年6月15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6月1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85%。

於2015年11月3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分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據，期限均為三年，年利率為3.3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4. 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07年6月8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2016年6月7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公司債券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07%及3.43%。

25.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2.35%至3.92% (2015年12月31日：2.35%至3.92%)，陸續至 2017年到期(2015年12月31日：陸續至2016年到期)	48,741	83,852
		48,741	83,852

26. 短期融資券

於2015年11月20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3.15%。

於2015年11月27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6日，年利率為3.15%。

於2016年4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2.47%。

於2016年4月26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90日，年利率為2.70%。

於2016年6月3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日，年利率為2.7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工程建造商及設備供應商款	105,524	131,202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4,812	5,045
用戶／建造商押金	4,715	4,564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5,363	5,003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5,083	3,283
應付利息	1,321	926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應商款	1,282	1,175
預提費用	13,381	12,006
其他	4,321	4,192
	145,802	167,396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117,861	146,336
六個月至一年	18,959	9,772
一年以上	8,982	11,288
	145,802	167,396

28.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2009年9月6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聯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西班牙電信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本公司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2011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2012年5月14日，西班牙電信宣告派發股息。本公司選擇以股代息，並從而收取1,646,269股普通股股份，金額約人民幣1.46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相關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0.06億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65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約為人民幣6.59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約人民幣0.82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為人民幣6.59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為人民幣0.62億元)，已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2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2014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自採納2014股份期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2015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 數目
期初餘額	-	-	6.35	3,540,000
失效	-	-	6.35	(3,432,000)
行使	-	-	6.35	(108,000)
期末餘額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行使股份期權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108,000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100萬元。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沒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予行使。

30.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關聯公司款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估值：在計量日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估值：不能滿足第一層需要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無市場數據時為不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150	—	—	4,150
— 非上市	—	—	41	41
	4,150	—	41	4,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35	135
合計	4,150	—	176	4,326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上市	4,829	—	—	4,829
— 非上市	—	—	23	23
	4,829	—	23	4,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	106	106
合計	4,829	—	129	4,95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0.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b)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下表呈列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賬面	之公允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之賬面	之公允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	4,435	4,506	-	-	4,506	1,748	1,752
非流動部份的中期票據	27,841	28,913	-	28,913	-	36,928	38,141
非流動部份的公司債券	7,984	8,012	-	8,012	-	2,000	2,111

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1.51%至4.15%(2015年12月31日：1.81%至4.08%)來折現估算。

非流動部份的中期票據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票據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2.81%至3.26%(2015年12月31日：2.84%至5.62%)來折現估算。

非流動部份的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以預期的債券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2.69%至3.14%(2015年12月31日：2.35%)來折現估算。

除此之外，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其他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照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存款及貸款。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3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2015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18	22
房屋租賃支出	490	463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116	136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1,938	1,363
共享服務支出	52	53
設備採購服務支出	40	38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1,272	1,231
綜合服務支出	745	570
綜合服務收入	3	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31.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於2013年10月2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訂立了協議「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應付服務費與原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在協議下，若干交易的年度上限有所變化。於2015年8月21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2013年綜合服務協議就綜合服務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中的每一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

(b) 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聯通集團款項包括無抵押委託貸款人民幣13.44億元，年利率為4.37%。

除上述無抵押委託貸款外，應收及應付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c)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承諾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977	92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31.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與鐵塔公司的交易：			
現金代價的利息收入	(i)	337	—
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支出	(ii)	7,723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收入	(iii)	57	—

- (i) 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中國移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鐵塔公司簽署了一份轉讓協定(「轉讓協定」)。根據轉讓協定，本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以下簡稱「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此外，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鐵塔公司股份。

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交易代價最終確定為人民幣546.58億元。鐵塔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00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配發33,335,836,822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13.22億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

在鐵塔公司發行新股後，本集團、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鐵塔公司28.1%、38.0%、27.9%及6.0%的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所擁有的鐵塔公司權益為人民幣317.87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第一筆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億元已經支付。剩餘現金代價人民幣183.22億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未支付的現金代價以年利率3.92%計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支付的現金代價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37億元。

- (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在就使用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協議及具體服務協議與鐵塔公司進行協商。根據協商中的最新條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及確認相關資產的使用費約為人民幣77.23億元。
- (iii) 本集團向鐵塔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包括系統集成和工程設計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1. 關聯方交易(續)

31.2 與鐵塔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款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鐵塔公司款中包含鐵塔公司未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83.22億元，其年利率為3.92%，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

除上述現金代價外，應收及應付鐵塔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a)所述與鐵塔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32. 或然事項及承諾

32.1 資本承諾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與電信網絡建設相關，具體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239	13,705	13,944	18,129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3,132	16,420	29,552	21,851
	13,371	30,125	43,496	39,980

32.2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2,088	2,895	4,983	4,83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81	4,124	5,705	7,572
— 超過五年	271	771	1,042	1,731
	3,940	7,790	11,730	14,14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32. 或然事項及承諾(續)

32.3 或然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事項及重大財務擔保。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8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使用事項簽訂了商務定價協議(「協議」)，協議約定了產品目錄、使用費定價標準及服務期限等主要事項。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各分公司將依據該協議與鐵塔公司各分公司進一步協商，並簽訂具體服務協議。

34. 財務資料的通過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8月17日經董事會批核。